

---

##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建筑与安装工程一切险

建筑与安装工程一切险保单

保单编号：【输入保单编号】

本保单由下列双方签订

1. 【输入被保险人名称】，以下称为被保险人。

与

2. 【输入保险公司名称】，以下称为保险公司。

# 目录

<b>1 保单总则</b> .....	<b>4</b>
<b>2 明细表</b> .....	<b>5</b>
<b>3 第一节—物质损失</b> .....	<b>13</b>
3.1 赔偿责任 .....	13
3.2 保险金额 .....	13
3.3 保险费 .....	13
3.4 除外责任 .....	13
3.5 损失理算条件 .....	14
3.6 第一节适用定义 .....	15
<b>4 第二节—第三者责任</b> .....	<b>16</b>
4.1 保险范围 .....	16
4.2 赔偿限额 .....	16
4.3 抗辩费用 .....	16
4.4 交叉责任 .....	16
4.5 除外责任 .....	16
4.6 义务、程序 .....	17
4.7 第二节适用定义 .....	18
<b>5 第三节—延期开业损失</b> .....	<b>19</b>
5.1 赔偿责任 .....	19
5.2 保险期间 .....	19
5.3 赔偿期限 .....	19
5.4 保险费 .....	19
5.5 除外责任 .....	20
5.6 索赔通知及被保险人特别义务 .....	20
5.7 损失理算条件 .....	21
5.8 免赔期 .....	22
5.9 进度报告 .....	22
5.10 第三节适用定义 .....	22
<b>6 一般条件</b> .....	<b>24</b>
6.1 合理的预防措施 .....	24
6.2 代位求偿权 .....	24
6.3 风险查勘 .....	24
6.4 重大风险变化 .....	24
6.5 遵守条款和条件 .....	25
6.6 索赔通知及被保险人的义务 .....	25
6.7 欺诈性索赔 .....	26
6.8 支付赔偿 .....	26
6.9 其他保险 .....	26
6.10 书面形式 .....	26
6.11 仲裁 .....	26
<b>7 一般除外责任</b> .....	<b>27</b>
7.1 除外责任 .....	27
7.2 举证责任 .....	28

8 一般定义.....	29
9 批单.....	31

## 1 保单总则

本保单由列名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签订。

鉴于本保单中列名被保险人已向保险公司提交投保单，并要求提供本保单章节下一项或多项的保险，保险公司同意：

在列名被保险人已按本保单中的约定向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后，根据本保单中列明的或批注的条款、规定、条件、保证和除外责任，保险公司应按明细表中各章节所述的方式和范围赔偿被保险人。

列名被保险人承诺，将持续确保本保单列明的被保险人按如实披露要求向保险公司提供所有信息，并始终遵守本保单规定的任何被保险人义务。

## 2 明细表

### 2.1 保单

【输入编号】

参考编号：

【输入币种】

币种

### 2.2 保险公司名称和地址

【输入名称】

名称

【输入地址】

地址

### 2.3 被保险人名称和地址

【输入名称】

名称

【输入地址】

地址

第一节、第二节：

【输入列名被保险人】

列名被保险人

【输入其他被保险人】

其他被保险人

第三节（如适用）：

【输入列名被保险人】

列名被保险人

## 2.4 建筑和安装工程

【输入被保险工程项目】

---

被保险工程项目

## 2.5 被保险工程合同

【输入被保险工程合同】

---

被保险工程合同

## 2.6 被保险项目地点：【输入文字】。

【输入地址】

---

地址

## 2.7 建筑和安装期

【输入日期】

---

起保日

【输入日期】

---

被保险业务预定开业日期

## 2.8 承保范围：

下列章节构成本保单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节	<input type="checkbox"/>	(仅与第一节结合使用)

如适用第三节，应投保以下业务：

【输入被保险业务】

被保险业务

如适用第三节，应投保以下被保险利益：

毛利	<input type="checkbox"/>
列明固定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险利益

如被保险利益应为列明固定费用，则应适用以下固定成本：

【输入固定成本】

列明固定费用

## 2.9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第一节：

建筑/安装工程：

【输入文字】

业主提供的材料和服务：

【输入文字】

第一节保险金额：

【输入文字】

如果实际的新重置价值超过上述申报的保险金额，则应视为该保险金额自动增加该差额，但差额不得超过本保单起保时申报的保险金额的【输入数字】%。

第二节：  
**责任限额：**

每次保险**事故**赔偿限额：

【输入文字】

累计赔偿限额：

【输入文字】

第三节：  
**年毛利：**

【输入文字】

或

**年列明固定费用**（固定成本）：

【输入文字】

**最长赔偿期限：**

【输入文字】

**保险金额：**

【输入文字】

如果**最长赔偿期限**超过十二个月，**毛利**或**列明固定费用**应为该期间的比例金额。

**2.10 进度报告和时间间隔（适用第三节必填项）**

在起保之时以及此后每【输入时间间隔】个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报告。

## 2.11 保险期间：

### 第一、二、三节的保险期间：

**建筑和安装期**内，第一节、第二节和第三节的保险责任应自工地动工或现场存储或列明的起保日期之时开始（以晚发生者为准）。

第一节、第二节和第三节的保险责任应于**被保险业务预定开业日期**，或各项**被保险财产**投入使用或运营的日期，或已签发或视为签发**完工移交证书**的日期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尽管有前述规定，但若**被保险业务开业日期**先到达，第三节项下的保险责任应在该日期终止。

**建筑和安装期**的所有保险最迟应在**被保险业务预定开业日期**终止。

**建筑和安装期**包括**试车期**，每项财产的**试车期**最长不超过【输入数字】周。

各项**被保险财产**的**试车期**应自首次负载测试或首次引入燃料、原料或加工材料之时起算，并在**明细表**规定的**试车期**限内持续计算，或至各项财产通过测试之时为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 保险期间延长：

第一节、第二节和第三节保险期间的任何延期，均应事先获得**保险公司**书面同意。

### 第一节的维修保养保障：

在缺陷责任期内，各项财产的维修保养期应直接衔接其建筑和安装保险期，维修保养期为【输入数字】个月，条件是基于本**保单**下批单【输入批单编号】适用。

## 2.12 免赔额/免赔期：

### 第一节：

对于每次可赔偿损失或损坏**事故**，**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下列金额

---

【输入文字】

---

【输入文字】

---

若一次**事故**造成可赔偿损失或损坏且可适用一项以上的**免赔额**，**被保险人**仅承担最高单项**免赔额**。

**第二节：**

**被保险人免赔额为：**【输入文字】

对于每次**保险事故**的任何赔偿（包括抗辩费用），**保险公司**应仅赔偿超出**被保险人免赔额**的部分。

**第三节：**

**免赔期**

对于可赔偿的**被保险利益**损失，**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以赔偿期限内发生的**被保险利益**损失的日均值乘以【输入数字】日所获得的数额。

**2.13 保险费：**

第一节、第二节：【输入金额】，按第一节**保险金额**的【输入数字】%（**保险费率**）计算

第三节：【输入金额】，按第三节**保险金额**的【输入数字】%（**保险费率**）计算

**保险费支付条件：**

【输入文字】

**2.14 区域范围：**

第一节、第三节：【输入文字】

第二节：【输入文字】

**2.15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本**保单**应适用【\_\_\_\_\_】的法律，【\_\_\_\_\_】的法院应对本**保单**引起的或与本**保单**有关的一切争议拥有专属管辖权。

若以上空白处未填写，则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除外）的法律，并适用本**保单**仲裁条款的约定。

2.16 仲裁地：【输入文字】

若未填写仲裁地，则仲裁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除外）。

2.17 限额：

第一节和第三节的总保单限额应为上文规定的保险金额，除非单独列明如下：【输入金额】

清理残骸限额：【输入金额】，或损失金额的【输入百分比】%，最高不超过【输入金额】

分项限额和特殊条件：

条款/风险事故	分项限额/条件	适用章节
【输入文字】	【输入文字】	【输入文字】

本保单中所述的各分项限额均属于超出免赔额且作为总保单责任限额的组成部分，而不是对该总保单责任限额的额外补充。各分项限额指针对事故引起的或与事故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财产类型、建筑、地理区域、地域、位置或风险事故）所有被保险损失、损坏、费用、营业中断或其他被保险利益，并可从所有保险层得到潜在赔偿的最高金额。

若在本保单下投保，地震、洪水或风暴的任何分项限额指针对事故引起的或与事故相关的所有被保险损失、损坏、费用、营业中断/延期开业或其他被保险利益，并可从所有保险层得到潜在赔偿的最高金额。若风暴和/或地震与洪水同时发生，该风暴和/或地震的分项限额应在洪水分项限额范围内适用，并相应减少洪水分项限额。

2.18 **批单：**

下列批单构成本**保单**的组成部分：

批单	分项限额/免赔额/条件	适用章节
【输入文字】	【输入文字】	【输入文字】

2.19 **签名：**

本**保单**已由**保险公司代表**和**列名被保险人代表**签署，具体如下：<sup>1</sup>

【输入日期】	【在此处签名】
日期	保险公司
【输入日期】	【在此处签名】
日期	列名被保险人

<sup>1</sup> 除非保险公司和列名被保险人共同签署明细表并注明日期，否则本保单任何章节均属无效。

### 3 第一节—物质损失

#### 3.1 赔偿责任

3.1.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被保险人**不可合理预见且未被本保险除外的原因，遭受到任何直接的、突发的物质损失或损坏，**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被保险人**。

3.1.2 除本**保单**另有规定外，**保险公司**在单次**事故**中的最高责任限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 3.1.3 清理残骸

发生本章节规定的可赔偿损失或损坏后，**保险公司**应对清除和处置残渣或拆除、拆卸、加固或支撑**被保险财产**而必然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另予赔偿，但赔偿金额不超过**明细表**中载明的金额或百分比。

#### 3.2 保险金额

3.2.1 **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被保险工程合同完成日期的**新重置价值**，但调整后的**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与**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百分比之和。

3.2.2 除**明细表**中另有约定外，如发生本章节规定的任何赔偿，**保险金额**不会自动恢复。

#### 3.3 保险费

3.3.1 除**明细表**中另有约定外，应在本章节起保之时支付预付**保险费**，该金额应按总**保险金额**乘以**保险费率**计算。

3.3.2 如**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有任何增加或减少，**保险费**应作相应调整。

3.3.3 **保险费**应在**被保险工程合同**完成时，按最终完整的合同价值进行最终调整。

3.3.4 如未收到**明细表**中所述的任何到期应付**保险费**，**保险公司**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后30天内解除**保单**，但该解除并不免除**被保险人**按时间比例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 3.4 除外责任

除**一般除外责任**章节规定的除外责任外，本章节还除外以下责任：

3.4.1 对因设计、图纸、规格、材料或工艺上的任何过失、缺陷、错误或遗漏而存在缺陷的**被保险财产**进行更换、修理或纠正产生的必要成本，但是，如**被保险财产**中含有此类缺陷的任何部

分发生损失或损坏，所除外成本是指若在损失或损坏**事故前**一刻发现该原有缺陷而本应由被保险人产生的更换、修理或纠正费用；

- 3.4.2 因**被保险财产**自然磨损、腐蚀、氧化或退化而导致任何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或损坏，但本条除外责任应仅限于立即受到影响的部分，不得延伸至对受损**被保险财产**其他部分由此发生的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 3.4.3 账单、货币、税票、契约、债务凭证、票据、证券或支票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 3.4.4 盘点时才发现的任何损失或灭失，或无法追溯至本**章节**规定的可赔偿损失或损坏的具体**事故**；
- 3.4.5 任何**间接损失**；
- 3.4.6 核材料、放射性产品或核材料废弃物直接或间接造成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 3.4.7 霉菌、霉变、真菌、孢子或其他任何种类、性质或类型的微生物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 3.4.8 因清除石棉、二恶英或多氯联苯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成本；
- 3.4.9 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病毒）造成的任何电子数据损失、损坏、破坏、失真、擦除、污染或更改，或由此引起的使用损失、功能减少、由此产生的任何成本、费用，无论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其他顺序造成损失。

### 3.5 损失理算条件

若发生任何可赔偿损失或损坏，本**保单**适用如下理算条件：

- 3.5.1 如损坏可以修理，**保险公司**应赔偿将**被保险财产**恢复到损失或损坏**事故**发生前一刻的状态所产生的必要成本。
- 3.5.2 如修理成本等于或超过受损**被保险财产**在损失或损坏**事故**发生前一刻的**实际价值**，**被保险财产**应视为发生全损（以下简称“全损”）。
- 3.5.3 如发生全损，**保险公司**应赔偿**被保险财产**在**事故**发生前的**实际价值**，但前提是所有成本已包含在**保险金额**之中。
- 3.5.4 发生损失或损坏后，如发现**保险金额**低于需要投保的金额，则**被保险人**可得到的赔偿金额应根据**保险金额**与需要投保的金额的比例减少。
- 3.5.5 如任何临时修理构成最终修理的组成部分，并且不增加总修理成本，则**保险公司**应承担此类临时修理的成本。
- 3.5.6 **保险公司**应支付的金额应扣除任何残值。
- 3.5.7 若本**保单**承保的**电子数据**处理媒介发生本**保单**承保的物质损失或损坏，则估值基础应为空白

媒介的成本加上从备份或前一代原件复制**电子数据**的成本。该等成本不包括研究和工程设计成本以及重建、采集或组合该**电子数据**的成本。

若媒介未进行修理、更换或修复，则应以空白媒介的成本作为估值基础。但是，本**保单**不承保与该等**电子数据**对**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方的价值有关的任何金额，即使该等**电子数据**无法重建、采集或组合。

### 3.6 第一节适用定义

#### **建筑和安装期**

指根据**被保险工程合同**的规定开展建筑和安装工程的期间。

#### **电子数据**

指转换为可通过电子和机电数据处理设备或电子控制设备进行通信、解释或处理的的事实、概念和信息，包括用于处理、操纵数据或指导、操纵此类设备的程序、软件和其他编码指令。

#### **自然灾害**

指直接、完全由自然原因造成、无人为干预、无法预见或即使可预见也无法通过任何人类行为或人类技能所抵御的**事故**。

#### **事故**

指一次事件引起的一次或一系列灾害、意外或损失直接造成的所有个体损失的总和。当**事故**一词应用于本**保单**承保的**风暴**、**冰雹**、**洪水**、**地震**、**暴乱**、**内乱**、**罢工**、**停工**、**破坏行为**、**盗窃**和**恶意损坏他人财产**等风险引起的灾害、意外或损失时，一次**事故**应进一步限定为连续七十二（72）小时内产生的所有个体损失。提交损失证明时，**被保险人**可选择该七十二（72）小时期限的起算时刻，且该时刻不得早于本**保单**项下**被保险财产**或利益发生首次损失的时间。但是，**保险公司**在本合同项下不负责下列个体损失或所有个体损失之和：

1. 本**保单**生效前发生的灾害、意外或损失直接造成的损失；或
2. 因本**保单**生效时正在进展的事件引起，即使该事件出现在本**保单**生效后；或
3. 本**保单**到期后发生的灾害、意外或损失直接造成的损失，但因本**保单**到期时正在进行的事件引起的个体损失除外。

#### **完工移交证书**

指由**被保险人的**建筑师、工程师、合同管理人或被保险工程合同项下其他监管人员签发的**完工移交证书**或实际竣工证书、临时验收证书或其他确认**被保险财产**或**被保险财产**任何部分基本竣工的证书。

#### **试车期**

各项**被保险财产**的**试车期**，该**试车期**应以首次加载测试载荷或首次加入燃料、给料或投入加工材料之时起算，并应涵盖**明细表**载明的持续时间或至各项财产通过测试之时为止，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 4 第二节—第三者责任

### 4.1 保险范围

#### 4.1.1 赔偿责任

**保险公司**应赔偿**被保险人**因下文定义的**保险事故**所依法应付的补偿金额。

本**保单**第一节项下的**被保险财产**或可保险财产，或如不考虑免赔额或责任免除本应属于第一节项下赔偿主体的**被保险财产**，均不属于第二节的保险范围。

#### 4.1.2 保险事故

**保险事故**指因**被保险人**在**明细表**中指明的**项目地点**附近和**保险期间**发生的、与**明细表**中所述**被保险财产**的建筑、安装和测试直接相关的活动引起的

- **第三者**意外死亡、受伤或患病，或
- **第三者**拥有的有形财产的**意外**损失或损坏

#### 4.1.3 系列索赔

归因于同一原因或事件的多次**保险事故**应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 4.2 赔偿限额

4.2.1 **保险公司**对任何一次**保险事故**引起的所有补偿的最高责任不得超过**明细表**中载明的单次**保险事故**的单次综合限额。

4.2.2 **保险公司**对所有**保险事故**的责任总额不得超过**明细表**中载明的**保险期间**的**总累计限额**。

4.2.3 赔偿限额包括**法律抗辩费用**和利息在内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 4.3 抗辩费用

对于本章节可赔偿的索赔，**保险公司**应赔偿**被保险人**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的所有**法律抗辩费用**。

### 4.4 交叉责任

在不增加**明细表**中所述的**保险公司**单次**保险事故**或单一**保险期间**最大责任的前提下，本章节的保险范围应适用于各**被保险人**，如同向各方单独签发了**保单**一样。

### 4.5 除外责任

除**一般除外责任**章节外，本章节还应除外下列责任：

- 4.5.1 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任何损失或损坏引起的责任；
- 4.5.2 因地下公用服务设施（包含但不限于电缆、电线、管道等）的任何损失或损坏引起的责任；
- 4.5.3 因**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拥有、持有或使用任何水上船只、飞机或任何具有普通公路使用牌照的车辆（但在**项目地点**用作施工机具的情况除外）而引起的责任；
- 4.5.4 因**被保险人、被保险人代表或被保险人员工或工人**死亡、受伤或患病引起的责任；
- 4.5.5 要求履行合同或以赔偿代替履行合同的索赔；
- 4.5.6 因非**被保险人**生产的产品引起的责任；
- 4.5.7 因**被保险人**看管、保管或控制的财产或**被保险人**直接在其上工作的财产的损失或损坏引起的责任；
- 4.5.8 以超出法定责任范围的合同约定或明示保证为由提出的索赔；
- 4.5.9 因突发**意外**事故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的污染引起的责任；
- 4.5.10 对罚款、处罚的责任；惩罚性、惩戒性或非补偿性损坏赔偿的责任；
- 4.5.11 因提供专业服务（如建筑师、工程师、设计师、促销员、销售代理等）引起的责任，无论是否在现场提供其专业服务；
- 4.5.12 十年期工程质量保证责任、固有缺陷责任；
- 4.5.13 法律或强制性保险保障规定承担的责任；
- 4.5.14 适用**明细表**中未提及的区域的立法和/或**司法管辖权**的索赔；
- 4.5.15 与石棉、铅涂料、有毒霉菌、二恶英、多氯联苯有关的责任；以及
- 4.5.16 因所从事工作的情况和性质而不可避免的任何**保险事故**引起的责任。

## 4.6 义务、程序

除**一般条件章节**规定的义务外，还应适用以下规定：

- 4.6.1 **被保险人**得知下列情况后，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书面通知**保险公司**：
  - 4.6.1.1 任何**保险事故**以及任何可能引起**保险事故**的情况；
  - 4.6.1.2 提出赔偿主张；
  - 4.6.1.3 针对**被保险人**送达刑事命令或提起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纪律处分程序；以及

4.6.1.4 **第三者**为获得法院的索赔判决而采取的一切行动。

4.6.2 **被保险人**必须协助**保险公司**调查并就索赔达成和解或对索赔进行辩护。**被保险人**应遵守以下规定：

4.6.2.1 **被保险人**必须向**保险公司**指定的律师（辩护律师、法律援助）给予授权委托书，提供该律师所需的一切信息，并委托该律师处理诉讼事务；以及

4.6.2.2 未经**保险公司**事先同意，**被保险人**无权承认或达成任何索赔（整体或部分）的和解。

4.6.3 **保险公司**应获授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签发其认为有利于履行其赔偿义务的所有声明。

## 4.7 第二节适用定义

### **意外**

指非计划中的、意料之外的。

### **法律抗辩费用**

指任何合理的法律成本和费用。

### **员工**

指在**被保险人**的指导或控制下从事与履行第一节所述**被保险工程合同**有关的工作的下列人员：

- **被保险人**直接雇用的任何人；
- 劳务管理机构或劳务供应商以及他们派遣的人员；
- 纯劳务分包商雇用的人员；
- **被保险人**雇用的自营职业者、司机和/或设备操作员，包括任何设备租赁公司提供的且根据任何设备租赁协议的条款称为或视为**被保险人员工**的司机和/或操作员；
- 获得工作经验或正在接受培训的人员；
- 被保险方雇用或借用的任何其他人员，或
- 义工

## 5 第三节—延期开业损失

### 5.1 赔偿

5.1.1 保险公司应赔偿列名被保险人（由明细表载明）因被保险业务延期开业造成的被保险利益损失，但明确除外的责任将不予赔偿。

5.1.2 被保险利益损失的赔偿涉及：

5.1.2.1 毛利，指列名被保险人在赔偿期限因营业额下降（包括运营成本增加）而实际遭受的损失，或

5.1.2.2 列明固定费用，指在赔偿期限因营业额下降（包括运营成本增加）而实际未赚取的金额。

5.1.3 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明细表中载明的最长赔偿期限的保险金额。

### 5.2 保险期间

5.2.1 第一节保险期间的任何延期不得自动延长第三节的保险期间。

5.2.2 明细表中所列的被保险业务预定开业日期预计将发生变化的，应向保险公司报告，经保险公司明确书面同意后，方对本章节有效。

5.2.3 因延期开业导致本章节的保险期间延长的，应重新协商并书面约定免赔期和最长赔偿期限。

### 5.3 赔偿期限

赔偿期限应指被保险利益受到延期开业影响的期间，自明细表中所列的被保险业务预定开业日期起算，但不超过明细表中载明的最长赔偿期限。

### 5.4 保险费

5.4.1 应在本章节起保之时支付预付保险费，该金额应按总保险金额乘以保险费率计算。

5.4.2 若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报并经其审计师核证，自明细表中所述的被保险业务开业日期或未发生延误被保险业务本应开业的日期起算的十二个月会计期间的被保险利益金额低于年保险金额，则应就差额按比例退还保险费，但退款金额不得超过已付保险费的三分之一。

5.4.3 若发生了任何损失或损坏，导致对被保险利益损失的任何赔付，则在适用免赔期之前计算的金额应添加至被保险人审计师根据第5.4.2条核证的金额上，且保险费的退款应以该金额与保险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依据。如未收到明细表中所述的任何到期应付保险费，保险公司应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后30天内解除保单，但该解除并不免除被保险人按时间比例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 5.5 除外责任

除一般除外责任章节外，本章节还应除外下列赔偿责任：

5.5.1 因下列原因引起的任何延期开业造成的被保险利益损失：

5.5.1.1 第一节项下以批单方式扩展承保的任何损失或损坏，除非明细表中明确规定属于保险范围；

5.5.1.2 燃料、原料或被保险业务所需的任何材料的损失或损坏，除非经明确约定构成第一节项下被保险财产的组成部分；

5.5.1.3 被保险财产的重新设计、更改、增加或改进，或缺陷或故障的纠正；

5.5.1.4 第一节项下符合下列条件的被保险财产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5.5.1.4.1 已投入使用或运行，或

5.5.1.4.2 已签发或被视为已签发完工移交证书；

5.5.1.5 任何原型特性部件的任何损失或损坏，除非明细表中明确规定属于保险范围；

5.5.1.6 公共当局施加的任何限制；或

5.5.1.7 资金不到位；

5.5.2 任何违约、延迟完成或未完成订单或任何性质处罚的罚款或损坏赔偿金额；或

5.5.3 因租约、许可证、订单、合同或协议的中止、失效或取消而造成的被保险利益损失，但不包括在本保单约定的延期开业导致的被保险利益损失。

## 5.6 索赔通知及被保险人特别义务

5.6.1 若发生任何可能导致延期开业的损失或损坏事故

5.6.1.1 列名被保险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该事故通知保险公司，并在此后立即发出关于该事故的书面确认函；以及

5.6.1.2 保险公司或指定代理人应有权进入项目地点，以确定损失或损坏的可能原因和程度，以及损失或损坏对被保险利益的影响，审查尽量缩短延期开业的可能性，并在必要时提出合理建议，避免或减少此类延期。

5.6.2 若根据本章节规定提起索赔，被保险人应在发生延期开业后30天内或在保险公司允许的更长期限内向保险公司提交一份书面声明，说明索赔的详细情况，费用由被保险人自理。

5.6.3 被保险人应制作并向保险公司提供其在调查或核实索赔时合理要求的账簿、其他业务簿册或其他证据，以及（如需要）一份关于索赔和索赔相关事项真实性的法定声明，其费用由被保

险人自理。

## 5.7 损失理算条件

若发生任何可赔偿的**被保险利益**损失，本章节项下的损失理算依据如下：

### 5.7.1 毛利损失

5.7.1.1 对于**毛利**损失，**保险公司**应支付以**毛利率**乘以**赔偿期限**的**实际营业额**与倘若未发生**延期开业**的情况下本应实现的**营业额**之间的差额所得出的金额。

5.7.1.2 如果本**保单项**下的**年保险金额**低于**毛利率**乘以**年营业额**（或如果**最长赔偿期限**超过12个月，则乘以**同期营业额**所得出的金额），则**赔付金额**应按比例减少。

### 5.7.2 列明固定费用

5.7.2.1 对于**列明固定费用**，**保险公司**应支付以**赔偿期限**的**实际营业额**与倘若未发生**延期开业**的情况下本应实现的**营业额**之间差额的百分比乘以**赔偿期限**发生的**列明固定费用**所得出的金额。

5.7.2.2 如果本**保单项**下的**保险金额**低于**毛利率**乘以**年营业额**（或如果**最长赔偿期限**超过12个月，则乘以该期间的相应比例**营业额**所得出的金额），则**赔付金额**应按比例减少。

### 5.7.3 运营成本增加

5.7.3.1 对于**运营成本增加**，**保险公司**应支付仅为了避免或减少**营业额**下降而合理必要发生的额外支出，而倘若没有这些支出，将在**免赔期**后的**赔偿期限**内必然会发生**营业额**下降。

5.7.3.2 对**运营成本增加**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通过该赔偿所避免的**被保险利益**损失的减少部分。

### 5.7.4 毛利率和年营业额的计算

5.7.4.1 在计算**毛利率**和**年营业额**时，应考虑以下方面：

5.7.4.1.1 **被保险业务**在**被保险业务**营业日期后12个月内的运营业绩；

5.7.4.1.2 倘若未发生**延期开业**而本会影响**被保险业务**的情况；以及

5.7.4.1.3 **被保险业务**实际开业日期后影响**被保险业务**的任何情况。

5.7.4.2 最终数字应尽可能合理地反映倘若**延期开业**未发生时，**被保险业务**预定开业日期后

本应取得的运营成果。

5.7.4.3 若通过采取措施以避免或减少**延期开业**，使**被保险人在免赔期**内或在**赔偿期限**后六个月内获得了财务利益，在确定赔偿时应考虑该财务利益。

5.7.4.4 在计算**延期开业**的后果时，任何承包商有义务赔偿**被保险人的**违约金或任何其他经济补偿应从**被保险利益**损失中扣除。

## 5.8 免赔期

对于**延期开业**引起的**被保险利益**损失，**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以**赔偿期限**内发生的**被保险利益**损失的日均值乘以**明细表**中载明为**免赔期**的天数所得出的金额。

## 5.9 工程进度报告

5.9.1 **被保险人**应按**明细表**中规定的时间间隔，以电子格式向**保险公司**提供最新的**工程进度报告**。

5.9.2 **工程进度报告**应显示**被保险工程合同**中与任何承包商制定的合同工作计划有关的工程进度。

5.9.3 **工程进度报告**应阐明工作进度中的任何延误或潜在延误，此类延误对本**章节**项下潜在索赔的影响，以及为尽量减少任何此类延误的影响而采取或拟采取的任何措施。

## 5.10 第三节适用定义

### 年营业额

指倘若未发生**延期开业**，本应在**被保险业务预定开业日期**后的12个月内实现的**营业额**。

### 被保险业务

指本**章节****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的商业运营。

### 被保险业务开业日期

指**被保险业务**实际开业的日期。

### 延期开业

指因**保险期间**发生的、可根据**第一节**予以赔偿或倘若不适用**免赔额**本应根据**第一节**予以赔偿的损失或损坏，导致**被保险业务预定开业日期**延迟。

### 毛利

指**营业额**和期末存货价值超出期初存货价值和**列明运营费用**的数额。期初存货和期末存货价值的计算应采用**被保险人的**正常会计方法，并应计提折旧。

### 被保险利益

指**毛利**（包括任何**运营成本增加**）或**列明固定费用**（包括任何**运营成本增加**）。

### 最长赔偿期限

指**明细表**中列明的、本**章节**为**被保险利益**承保的最长期间。

#### 毛利率

指倘若未发生**延期开业**，根据**年营业额**本应赚取的**毛利**百分比。

#### 被保险业务预定开业日期

指**明细表**中列明日期，或任何修改后的日期，倘若未发生**延期开业**，**被保险业务**本应自该日期开业。

#### 列明固定费用

指**明细表**中注明的、应在**赔偿期限**内全额支付的任何固定成本。

#### 列明运营费用

指购置货物、原材料或辅助材料的费用，供给品（除非是维持运营所需）的费用，以及包装、运输、运费、中间储存、营业税、采购、税款、许可费及特许权使用费等费用，且这些费用均依赖于**营业额**。

#### 免赔期

指**明细表**中注明的**保险公司**不承担责任的期间。

#### 营业额

指就**被保险业务**过程中销售、交付或提供的货物、产品或服务向**被保险人**支付或应支付的金额（扣除折扣）。

## 6 一般条件章节

以下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本**保单**：

### 6.1 合理的预防措施

**被保险人**应自费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并遵守**保险公司**提出的一切合理建议，以预防**被保险财产**发生损失或损坏或在本**保单**项下产生任何责任，并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要求和制造商建议。

### 6.2 代位求偿权

#### 6.2.1 代位求偿权

6.2.1.1 若**保险公司**根据本**保单**支付索赔，则在该款项范围内，其将代替**被保险人**享有向受第6.2.2条约束的任何个人、组织或实体追偿的一切权利。

6.2.1.2 **被保险人**将签署、交付必要的文书或文件，并采取任何其他必要的行动，以获取并执行该等权利。此外，在损失或损坏发生后，**被保险人**不得损害**保险公司**的代位求偿权。

6.2.1.3 如发生代位追偿，所追偿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费用、支出或利息）均应按以下顺序分配给**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

- a) 支付**被保险人**和/或**保险公司**为了获得追偿款而支付的必要费用；
- b) 剩余的追偿款应按**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承担或支付相关损失的比例，在**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之间分配。

就第6.2.1.3 b)条而言，**被保险人**承担或支付的损失份额应仅包括在本**保单**范围内约定的**被保险人免赔额**或自保自留额。

- c) 剩余追偿款支付给**被保险人**。

#### 6.2.2 放弃代位求偿权

**保险公司**应放弃对所有**被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但前提是，任何**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未做出对任何其他**被保险人**造成损失或损坏的**违约行为**。

### 6.3 风险查勘

**保险公司**或指定代理人应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检验、检查**被保险财产**，且**被保险人**应向**保险公司**提供所有相关的详细资料和信息。

### 6.4 重大风险变化

6.4.1 **被保险人**应在合理情况下尽快将其知晓或理应知晓的任何**重大风险变化**通知**保险公司**，并应

自费采取必要的额外预防措施，防止发生损失或损坏。

6.4.2 保险公司对因重大风险变化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概不负责，除非保险公司同意了该等重大风险变化，在此情况下，保险公司有权修改保险范围和保险费。

## 6.5 遵守条款和条件

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遵守和履行本保单中规定的相关条款以及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投保单中提供的陈述和回答及本保单明细表中的任何陈述属实。

## 6.6 索赔通知及被保险人的义务

6.6.1 保险公司承担本保单项下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遵守第6.6.2、6.6.3条的要求。

6.6.2 若发生任何可能引起本保单项下索赔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

6.6.2.1 书面通知保险公司，说明损失或损坏的性质和程度；

6.6.2.2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尽量减少损失或损坏；

6.6.2.3 确保针对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第三者的一切权利均应得到妥善保留和行使；

6.6.2.4 允许采取一切可行的行动，以确定损失或损坏的原因和程度；

6.6.2.5 保存所有受影响的部件，并应保险公司的要求，将这些部件提供给保险公司或指定代理人检验；

6.6.2.6 将因火灾、盗窃或入室盗窃或任何恶意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报告公安机关，并向公安机关提供一切合理的协助；以及

6.6.2.7 提供保险公司可能要求的任何信息和文件证据，以及（如需要）关于索赔事实的法定声明。

6.6.3 被保险人或其任何代表应遵循保险公司在收到任何损失或损坏通知后可能提出的任何合理建议。

6.6.4 除在本保单项下可获得赔偿的任何损失外，保险公司还应赔偿被保险人在履行上述第6.6.2.2条相关义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合理、正当的费用。

6.6.5 在通知保险公司后，被保险人可修理任何轻微损坏；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应在实施任何修理之前让保险公司或指定代理人有机会检验损失或损坏，若保险公司或指定代理人未在合理时间内实施检验，被保险人应有权进行修理或更换。

## 6.7 欺诈性索赔

6.7.1 发生下列情况的，整份保单的保险保障失效：

6.7.1.1 被保险人隐瞒或谎报与本保单或其采购相关的任何重要事实或情况；或

6.7.1.2 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后或期间，被保险人试图欺骗保险公司。

6.7.2 若保单保障失效，被保险人无权要求退还保险费。

## 6.8 支付赔偿

保险公司应在本保单项下的应付金额最终确定后一个月向被保险人支付该金额。

## 6.9 其他保险

如果在根据本保单提起任何索赔时，存在任何其他承保相同损失、损坏或责任的保险，则保险公司不负责支付超过该损失、损坏或责任的任何索赔的比例的金额。

## 6.10 书面形式

本保单的任何附加协议、变更或补充，除非以书面形式作出，否则无效。对本形式要求的任何放弃也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否则无效。

## 6.11 仲裁

6.11.1 除本保单明细表另有约定外，凡因本保单引起的或与本保单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 】进行仲裁。

6.11.2 仲裁员应是具有十年以上保险或再保险法律经验的律师。

6.11.3 仲裁语言应为【 】。

6.11.4 仲裁地应以明细表中的规定为准。

若以上空白处未填写，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仲裁语言应为英文。

本保单无效或终止后，本条规定仍应有效。

## 7 一般除外责任

### 7.1 除外责任

除适用于**第一节、第二节和第三节**的具体除外责任外，对于下列情况直接或间接造成的、加重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坏或责任，**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不作赔偿：

- 7.1.1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战争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暴动、兵变、谋反、武装夺权或篡权、没收、国有化、强征、征收、征用或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政府或任何公共或地方当局实施的或指挥实施的破坏或损毁；
- 7.1.2 罢工、停工、暴乱、民众骚乱（其规模相当于或等同于民众起义）、军事起义、暴动、叛乱、革命、武装夺权或篡权、军事管制或戒严状态，或导致宣布或维持军事管制或戒严状态的任何事件或原因；
- 7.1.3 任何与组织有关的任何人或代表的行为，其活动旨在通过武力或暴力推翻或影响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政府；
- 7.1.4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因所采取的控制、防止、制止**恐怖主义**行为或以任何方式与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行动直接或间接造成的、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坏、成本或费用。  
如本条除外责任的任何内容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内容仍应完全有效；
- 7.1.5 任何核燃料、核废料或核燃料燃烧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7.1.6 任何核设施、反应堆或其他核组件或其核元件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险性或污染性；
- 7.1.7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裂变和/或聚变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性力量或物质的武器或装置；
- 7.1.8 任何放射性物质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险性或污染性。  
  
本款中的除外责任不包括因核材料、核燃料以外的放射性同位素在被保险场所内制备、携带、储存或用于商业、农业、医疗、科学或其他类似和平目的时，对**被保险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此项规定不适用于属于核风险除外通用系列条款（如：NMA 1975）适用范围的财产、设施或厂房（需列明所有商定的核风险除外责任条款，且须遵照相关合约的措辞）；
- 7.1.9 任何化学、生物、生物化学或电磁武器或装置；
- 7.1.10 任何恶意、轻率或故意的不当行为、失职行为或欺诈行为，无论是否由于**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疏忽或过失；以及
- 7.1.11 任何超过4周的部分或全部临时停工，除非已通知**保险公司**且已商定保险范围。

## 7.2 举证责任

在任何诉讼、起诉或其它程序中，若**保险公司**主张由于上文第7.1.1条至第7.1.4条的除外条款规定，本**保单**不承保任何损失、损坏或责任，则**被保险人**应承担证明该等损失、损坏或责任属于承保范围的举证责任。

## 8 一般定义

本**保单**中使用的加粗术语应具有**明细表**或本**保单**其他地方定义的含义或下列含义：

### **违约行为**

指任何欺诈行为、重大虚假陈述、重大隐瞒、违反任何保证或条件，以及因**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疏忽或过失而引起的任何恶意、轻率或故意的不当行为或失职行为。

### **实际价值**

指当**被保险财产**的任何部分或部件发生损失或损坏时，更换为具有相同年限和性能、类似材料和质量所需的必要成本，包括所有材料费、工资、运费、关税、税费和应付费用。

### **间接损失**

指任何类型或种类的财务损失，包括利润损失、机会损失、因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合同损失或罚款。

### **免赔额**

指从**保险公司**原应向**被保险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的金额。

### **地震**

指任何自然或人为的地壳运动和/或**地震**，包括但不限于海啸、地壳运动或滑坡，不论在损失前后或期间以任何顺序发生的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

### **洪水**

指任何地表水；上升水体；波浪；水泛滥；潮汐或潮水；泄水；天然或人造水体的上升、满溢或决堤；或由此产生的喷水；或因前述任何一种情况造成的污水倒灌；但不包括本**保单一般定义章节**定义的“**风暴**”，不论在损失前后或期间以任何顺序发生的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

### **被保险人**

指**列名被保险人**和其他**被保险人**，但仅代表其各自的权益。

### **重大风险变化**

指**被保险工程合同**的性质、风险、地点、执行和维护方面的任何变化，合理审慎的**保险公司**认为该变化对接受本**保单**条款和条件下的风险具有重要影响。

### **新重置价值**

指当**被保险财产**发生全损或毁坏时，更换为具有相同性能和质量的新财产，或重新建造、重新安装、重新测试**被保险财产**所需的成本，包括所有材料费、运费、关税、税费和应付费用。

### **保单**

指**投保单**、**明细表**、**批单**、**章节**、定义、限额、除外责任以及本文件中的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

### **保险费**

指在本**保单**项下应付的**保险费**，根据本**保单**的条款和条件计算。

**保险费率**

指**明细表**中所列的经**被保险人**和**保险公司**商定的费率。

**被保险财产**

指为履行**明细表**中指明的**被保险工程合同**而建造、安装或测试的永久性工程和临时性工程及其中任何部分，包括任何业主供应材料及其价值。

**投保单**

指**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提交的书面材料，以期获取本**保单**项下的保险。

**代表**

指有权对合同的执行或运营或业务行使行政或执行控制权的董事、高级职员或任何其他个人。

**项目地点**

指按**明细表**规定执行**被保险财产**建造、安装和测试活动的场所。

**风暴**

指通过下列情况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或损坏的天气状况（包括任何气象机构宣布为飓风、台风、热带风暴或旋风的天气状况）：

1. 风暴引起或造成的风力；或
2. 被风暴携带、推动或以任何方式移动的任何物质、物体或碎片；或
3. 因风暴的作用或影响产生的冰雹、闪电或龙卷风；或
4. 雨，无论是否由风吹来的雨水，通过风暴风力造成的开口进入被保险建筑物或构筑物；或
5. 风暴潮。

**保险金额**

指**明细表**中指明各项特定**被保险财产**（包括工资、运费、关税、费用）或**被保险利益**相关的**保险金额**，或**明细表**中载明的保险总额，视具体情况而定。

**区域范围**

除另有定义外，指本**保单明细表**载明的提供保险的地理区域。

**恐怖主义**

指任何个人或团体（无论是否单独或代表任何组织或政府或与任何组织或政府有关）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或暴力和/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以达到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种族目的以及包括意图影响任何政府和/或使公众或任何公众群体陷入恐慌。

**第三者**

指除**被保险人**、行使其职能的**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以及行使其职能的**被保险人员**工以外的任何个人或法人团体。

## 9 批单

批单填入**明细表**第2.18条后，即构成本**保单**的组成部分。

---

注：本保险产品条款内以方括号加灰色背景标识的部分（【 】）应根据客户需求基于保单条件进行填写。